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小字第5169號

原　　告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
訴訟代理人　江光承

被　　告　胡家睿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705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萬3083元自民國111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載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原係主張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083元，及其中1萬308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其請求項目為如附表所示3支行動電話門號之電信費及專案補貼款（本院卷13、14頁）。嗣於民國112年1月5日本院審理時更正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705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本院卷第63頁），經核其更正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與首揭法條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自100年12月18日起，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）申辦租用如附表所示行動電話門號使用，並簽訂通信服務申請書及專案同意書，嗣被告以該等電話門號撥打使用，事後未依約繳納電話費，迄今尚積欠該等門號之電信費及專案補貼款未繳納。台灣大哥大公司將上開部分債權共4萬7059元（含電信費1萬3083元及專案補貼款3萬3976元）讓與原告，為此爰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存證信函及回執、行動通信業務申請書、專案同意書、電信費繳款通知及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等件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5-43頁）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本於上開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加計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自111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（本院卷第51頁）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與前揭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據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請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及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惠穎

附表：

項目	門號	電信費（新臺幣）	專案補貼款（新臺幣）
1.	0000000000	5,006元	1萬0880元
2.	0000000000	7,098元	1萬0716元
3.	0000000000	979元	1萬2380元
合計		1萬3083元	3萬3976元